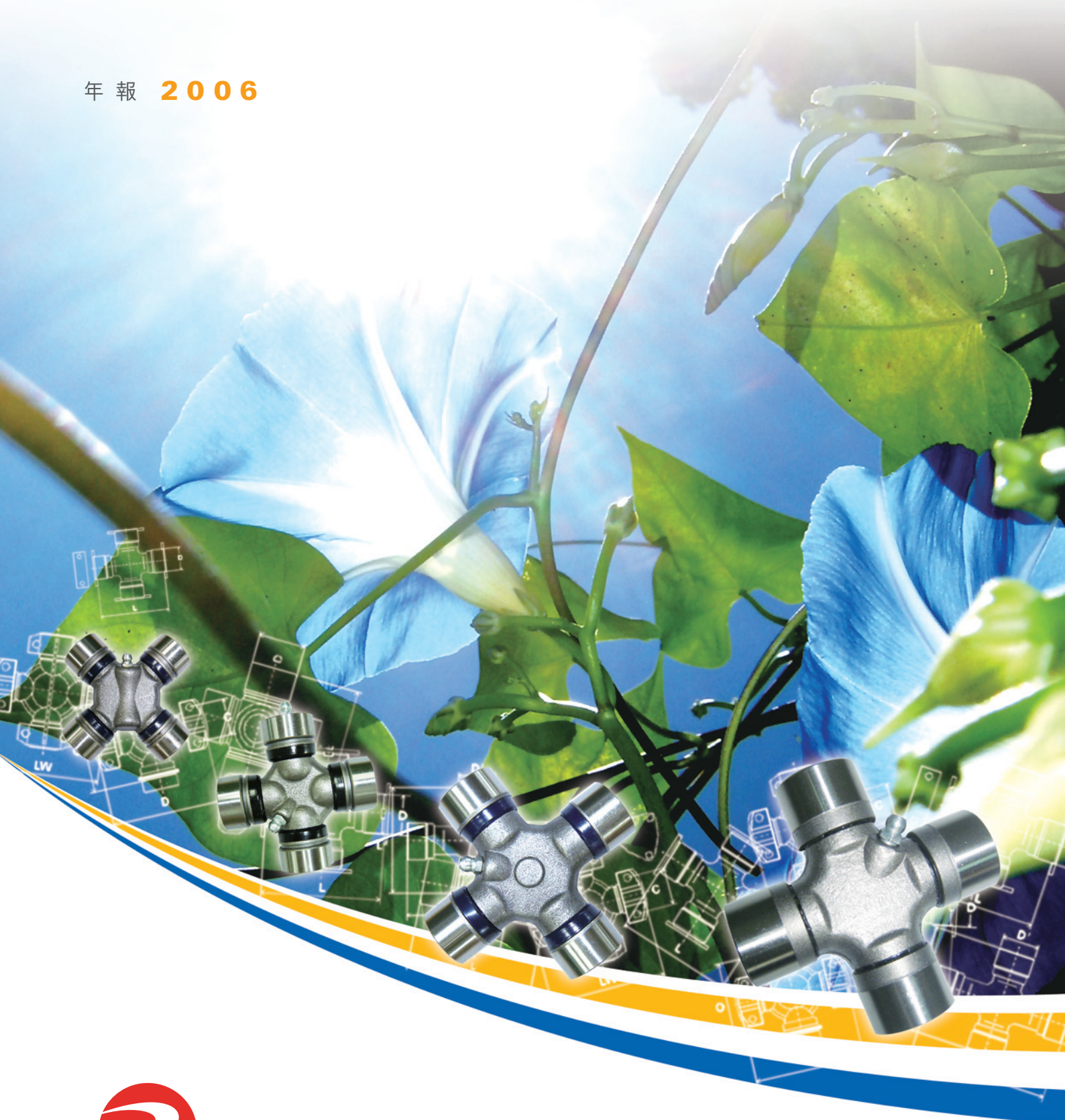


年報 2006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SPEC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3)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或會由於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主要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報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內容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而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獻辭	3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1
公司管治	15
董事會報告書	25
監事會報告書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損益表	33
資產負債表	34
權益變動表	35
現金流量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摘要	62
股東年會通告	6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唐利民先生 (董事長)
洪國定先生
費國揚先生
洪春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成芳先生
李張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和榮先生
陸國慶先生
馬洪明先生

監事

洪金水先生
馮雲林先生
陳金龍先生

獨立監事

王眾先生
王葉剛先生

高級管理人員

洪金柱先生
傅永君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郭佩貞女士 CPA

公司秘書

郭佩貞女士 CPA

審核委員會

王和榮先生
陸國慶先生
馬洪明先生

監察主任

洪國定先生

授權代表

唐利民先生
費國揚先生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授權代表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暨瑞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 2911-2912室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暨瑞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紹興市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紹興支行
紹興縣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江橋分理處
紹興縣農業銀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紹興縣
楊汛橋鎮
展望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 2911-2912室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73

董事長獻辭

本人欣然向股東呈報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在本公司董事會領導下，本公司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盡心竭力，讓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在生產能力及銷售額方面繼續錄得可觀增長，為本公司日後的增長奠下穩固的基礎。

本公司主要業務是生產和銷售汽車萬向節。本公司主要有三大系列產品，分別為萬向節十字軸、翼型萬向節十字軸及差速器十字軸系列。

為發展新市場和新客戶，本公司按照客戶需要度身訂造新產品，並加大開拓海外新市場的力度。二零零六年生產和銷售的萬向節分別有869萬套和855萬套，較上年度的659萬套和648萬套，分別增加31.87%和31.9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1,323萬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9,476萬元同期相比增加約19.50%。除稅後淨溢利為人民幣406萬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760萬元同期相比下跌約46.55%。

業務目標及前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目標，乃將「展望」提升為全中國汽車零部件市場之領導品牌，並成為全球萬向節採購供應市場的主要商家。為實現本公司之目標，董事擬採取以下業務策略：

提高主要產品的生產能力

董事相信，中國汽車零件及配件業之發展與汽車業息息相關。隨著中國經濟迅速發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無論企業還是個人對汽車之需求均越來越大，此將推動汽車零部件需求增加。因此，本公司將通過增加設備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致力於提升生產萬向節的能力。

加強產品的研究和開發

本公司將通過自行開發和外界合作方聯合開發互相結合的方式以開發產品。本公司擬招聘更多有經驗的研究開發人員，加強研究開發人員的培訓和提供更多的學習機會，建立優良的研究開發人才隊伍；本公司並會投資於添置研究開發設備，提升研究開發實力，實現本公司萬向節產品的多元化和系列化。另外，本公司將會尋找策略性伙伴，從而提升其現有產品和發展新產品技術。

董事長獻辭

拓展中國及海外市場

董事相信，本公司壯大其國內及海外銷售網絡有助於本公司提高產品銷量。本公司計劃在國內及國際市場方面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在國內市場方面，通過擴大營銷隊伍規模以及在一些地區建立銷售網絡以擴大市場份額。現時，本公司有意於國內中部及西南部建立銷售網絡，及與更多國內進出口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本公司亦有意加大自營出口銷售的投入，使出口方面的銷售網絡進一步擴大。同時加大本公司品牌宣傳投入，通過廣告、宣傳活動、參加國內及國際汽車展覽會，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目前，本公司已擁有本身產品品牌「展望」。董事相信，品牌對於市場推廣策略方面尤為重要，原因是品牌可充份體現產品優良品質，也可提升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認知度，有助於本公司促銷產品。

持續改善產品質量

本公司已取得ISO9002: 94/QS9000: 1998質量體系認證，在此基礎上本公司將不斷強化質量管理，致力改善產品質量，降低產品生產成本。董事相信，優良的產品質量，及優化的生產成本控制，將會是大大提高其產品的市場競爭力的因素。

展望未來

我們相信，本公司致勝之道，在於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和盡心竭力的員工。我們謹借此機會，對於公司全體人員過去一年悉力以赴、鼎力支持，致以深切謝意。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利民

中國浙江省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目標實施計劃與其實際進展之比較。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履行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實施計劃。然而，本公司將會不斷檢討其業務目標及策略，並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達到長期的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進展

提高生產能力

- 就生產其他部件及零件進行可行性研究

已完成

研究開發

- 開發市場所需的新規格和品種的萬向節產品
- 繼續購置電腦及產品開發軟件，充實產品開發手段

已開發新規格及品種的萬向節產品
按計劃購置電腦及軟件

拓展中國及海外市場

- 設立海外辦事處
- 參加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展覽會
- 通過刊登廣告等，宣傳企業形象

進行中
參加在印度、中東、美國拉斯維加斯、北京及土耳其舉行的交易會
參與各項宣傳活動

人力資源

- 招聘技術專家進行研究及開發，以及技術及質量控制人員、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生產
- 為現有員工提供培訓

招聘**3**名技術人員以研究及開發、兩名質量控制人員、兩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46**名額外工人
以持續形式提供培訓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初步配售H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招股章程所定之條款加以動用，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擬定動用數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實際已動用 數額 人民幣百萬元
萬向節生產線技術改造項目		
— 購置設備	13.69	15.12
— 建設廠房	4.00	4.28
— 安裝及調試設備	0.63	0.67
研究開發		
— 購置電腦及產品 開發軟件	0.25	0.26
— 購置設備	0.35	0.36
— 建設檢測中心	0.10	0.11
— 合作安排	0.05	0.00
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1.00	0.94
招聘及培訓員工	0.25	0.26
擴展銷售及分銷網絡	1.00	0.94
一般營運資金	0.19	0.20
合計	21.51	23.14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概覽

在本公司董事會領導下，本公司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盡心竭力，讓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在生產能力及銷售額方面繼續錄得可觀增長，為本公司日後的增長奠下穩固的基礎。

本公司主要業務是生產和銷售汽車萬向節。本公司主要有三大系列產品，分別為萬向節十字軸、翼型萬向節十字軸及差速器十字軸系列。

為發展新市場和新客戶，本公司按照客戶需要度身訂造新產品，並加大開拓海外新市場的力度。二零零六年生產和銷售的萬向節分別有869萬套和855萬套，較上年度的659萬套和648萬套，分別增加31.87%和31.9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1,323萬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9,476萬元同期相比增加約19.50%。除稅後淨溢利為人民幣406萬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相比下跌約46.55%，主要為年內毛利率下降4.03%；營運費增加32.79%及銷售費增加42.26%所致。

汽車零部件行業

中國汽車年產量和社會擁有量迅猛增長，為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的發展提供了廣闊的天地，中國勞動力比較便宜，可以為降低汽車零部件製造成本發揮重要作用。在這些因素的綜合作用下，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成了十分吸引的投資亮點。

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後的發展

隨著中國加入世貿後中國汽車生產企業在國際市場上的銷量能力迅速提高，零部件產品出口數量將會有較大幅度的提高，與此同時，在國外汽車廠商進入中國後的本土化趨勢下，國內汽車零部件產業亦將愈來愈受到外國汽車廠的青睞。中國加入世貿後，汽車零部件關稅降低、配額增加、市場購買力提升，同時中國的資金市場將會漸趨成熟。

開發新產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完成開發翼型萬向節十字軸和重型萬向節十字軸的多種新型號及規格。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營業額為人民幣11,323萬元，比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9,476萬元同期相比增加約19.50%。年內營業額大幅上升，是由於海外新客戶的出口銷售增加約達人民幣4,070萬元、對最大進出口公司(出口至多個海外市場)的銷售額約人民幣4,847萬元、本地銷售額約人民幣2,407萬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7,394萬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9,292萬元，增幅約為25.67%，多於同期營業額的19.50%增幅。本公司產品的毛利率從二零零五年約21.97%下降4.03%至二零零六年約17.94%，主因是汽車配件銷售價格下降及因年內主要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增加約人民幣130萬元。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六年的其他經營收益為人民幣170萬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08萬元減少人民幣38萬元。主要為其他的材料銷售收益減少。

分銷開支及行政費用

本公司繼續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二零零六年的分銷開支總計人民幣343萬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41萬元增加人民幣102萬元，增幅約為42.26%，主要因為該年內增加工資支出及支付的佣金。

二零零六年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722萬元，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544萬元增加人民幣178萬元或32.79%。行政費用(包括管理層薪金、專業費用及折舊)的增幅，主要因為配合本公司業務拓展及補提了壞帳撥備。

其他經營費用及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的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44萬元，二零零五年則為人民幣25萬元。

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373萬元，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約佔二零零六年營業額的3.29%，二零零五年則為3.14%；二零零六年的融資成本淨額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297萬元，增加人民幣76萬元，增幅約為25.42%。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公司已主要完成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披露的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除此之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銷售產品及採購原料大多以人民幣為本位貨幣，故董事認為二零零六年的匯率波動的影響為有限。

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並無重大投資。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合共人民幣**10,873**萬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0,467**萬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合共人民幣**13,502**萬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1,913**萬元)，當中的人民幣**4,563**萬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481**萬元)為現金及銀行結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900**萬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900**萬元)，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200**萬元(二零零五年：無)。短期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償還，而長期銀行貸款於三年內償還(二零零五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4,900**萬元的短期銀行貸款乃以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及於財務報表附註**30(c)**詳列的該等人士提供擔保，年息為**6.435%**至**6.732%**，及需於一年內清還。

負債資本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負債資本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0.80**(二零零五年：**0.71**)。

資本架構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本公司按每股H股作價**1.33**港元發行**2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新H股。自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資金主要來自股東資金、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本公司會沿用既定的庫務政策，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作計息存款。

僱員資料

年內，本公司僱員人數平均為**646**人(二零零五年：**600**)人。僱員薪酬視乎工作表現及市況而定。本公司亦提供其他福利予合資格的僱員，當中包括退休福利。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前瞻及展望

本公司有三大系列產品，分別為萬向節十字軸、翼型萬向節十字軸和差速器十字軸。由於中國經濟發展迅速，國家生活水平漸高，企業和個人對汽車的需求一直上升，對汽車零部件的需求也會隨之增加。本公司計劃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投資，擴充三大系列產品的產能。

本公司產品通過其營銷隊伍，銷售給國內的傳動軸廠及汽車裝配維修廠，此等內銷銷售額在二零零六年佔營業總額**21.25%**，而在二零零五年則佔營業總額**27.35%**。此外，本公司亦向國內的進出口公司銷售產品，此等銷售額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佔營業總額**42.80%**及**41.33%**。本公司直接自營出口至英國、台灣、南韓、印度、伊朗、新加坡及以色列等國家及地區的海外客戶。在二零零六年，對海外客戶的直接銷售額佔本公司營業總額約**35.95%**(二零零五年：**31.32%**)。管理層將會繼續擴充本公司的國內外銷售網絡：國內市場方面，本公司有意擴大營銷隊伍，以及在國內一些地區建立銷售網絡，以擴大市場份額；海外市場方面，本公司有意加大自營出口銷售的投入，使出口方面的銷售網絡進一步擴大。本公司將會加大品牌宣傳投入，通過廣告、宣傳活動及參加汽車展覽會，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唐利民先生，44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策劃及整體管理事宜。彼於一九八一年三月至一九八七年六月期間任紹興縣展望襪廠廠長；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期間任紹興縣展望針織廠廠長；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期間任紹興縣展望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今任浙江展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中國的企業管理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自紹興市行政學校財經研究進修班。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紹興縣人事局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唐先生於紹興展望萬向節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前身)在一九九五年成立時加盟為董事。

洪國定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負責本公司行政及財務事宜。彼於一九九一年二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期間任紹興縣展望針織廠副廠長；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期間任紹興縣展望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紹興縣滬橋製衣廠廠長；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期間任浙江展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今任浙江展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洪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在杭州大學完成行政管理高等教育。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紹興縣人事局授予「經濟師」職稱。彼在企業行政管理方面積累了逾十年的經驗。彼於紹興展望萬向節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前身)在一九九五年成立時加盟為監事。

費國揚先生，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生產、銷售事宜。彼於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期間任紹興縣展望針織廠工場主任；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任浙江展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辦公室主任；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期間任紹興展望萬向節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前身)副總經理；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費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於紹興市廣播電視中等專業學校完成財務會計中等教育，現於華中科技大學修讀經濟管理專業課程。彼於產品生產及銷售方面積累了逾八年工作經驗。彼於紹興展望萬向節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前身)在一九九五年成立時加盟為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洪春強先生，2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公司行政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期間在浙江展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工作；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間任浙江展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秘書；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期間任浙江展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辦公室副主任；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今任本公司部門經理。洪先生在紹興文理學院完成經濟管理高等教育。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

非執行董事

唐成芳先生，4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期間任紹興縣展望針織廠主辦會計；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任紹興縣展望實業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任浙江展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今任浙江展望新合織有限公司總經理。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任浙江工業大學完成經濟管理專業高等教育。彼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獲助理會計師資格，在企業財務及會計方面積累逾十年經驗。彼於紹興展望萬向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身)在一九九五年成立時加盟為監事。

李張瑞先生，4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期間在杭州電子管廠工作；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期間任浙江榮盛紡織有限公司發展部經理；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在浙江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工作；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任浙江展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今任浙江展望印染有限公司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盟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和榮先生，46歲，為高級會計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期間在紹興宏泰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今任紹興宏泰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王先生於中共浙江省委黨校函授學院完成大專班經濟管理專業；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國慶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一九八六年於杭州大學畢業，獲法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律師，具備從事證券法律工作的資格。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陸先生於浙江國大律師事務所(前稱浙江紹興市律師事務所)執業，先後擔任該所副主任、主任職務。陸先生現為浙江中法大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馬洪明先生，44歲，為紹興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馬先生獲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二年三月期間任紹興興虹化纖公司財務經理；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任紹興縣審計事務所副所長；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今任紹興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彼為紹興中興資產評估公司及紹興中興稅務師事務所的總經理，亦為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

監事

洪金水先生，42歲，一九九六年起擔任本公司會計師。一九八六年十月至一九八九年十月期間，彼於紹興縣錢清供銷社上海錢江經營部擔任出納員；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在紹興縣錢清供銷社楊汛橋分社擔任營業員；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在錢清聯購分銷服務部擔任供銷員；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洪金水先生在紹興展望萬向節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前身)擔任出納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任期三年。

馮雲林先生，48歲，為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期間任紹興展望羊毛衫廠副總經理；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期間任浙江展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今任紹興縣楊汛橋鎮展望村村民委員會主任。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陳金龍先生，33歲，為監事。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盟本公司，任精工工場主任一職。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陳先生在紹興東江橋農機廠工作；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期間在紹興柯橋五金廠任職生產線主管。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獨立監事

王眾先生，39歲，為獨立監事，負責對本公司董事會、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執行監管的職能，並直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匯報。彼為中國執業律師，現任北京市京都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營運副主任，為中國法學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二年修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共同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課程。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王葉剛先生，38歲，為獨立監事，負責對本公司董事會、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執行監管的職能，並直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匯報。王先生獲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職國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杭州蕭然東路證券營業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高級管理人員

洪金柱先生，39歲，本公司財務科負責人。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期間任紹興縣滬橋針紡織製衣廠財務科長；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期間任浙江利源化纖有限公司主辦會計；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期間任浙江展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盟本公司。

傅永君先生，35歲，為本公司技術質量部經理。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蕭山市義盛中學，在萬向節生產技術方面積累約十年經驗。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在萬向錢潮股份有限公司任總質檢員。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份加盟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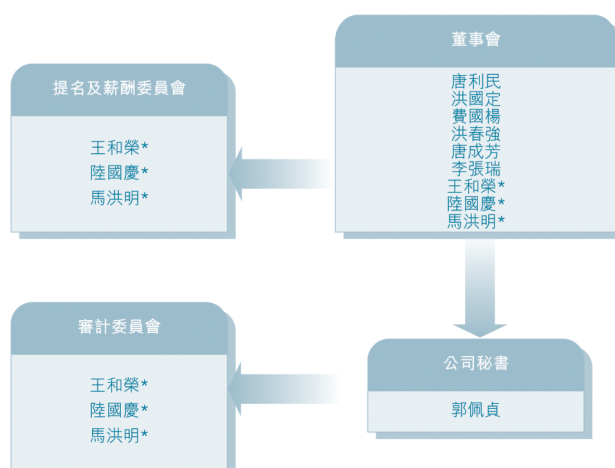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郭佩貞女士，41歲，為合資格會計師，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七年經驗。郭女士在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受聘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郭女士為一間外資企業工作，負責財務管理事宜。彼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期間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財務經理。隨後，彼受聘於一間投資顧問公司。郭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盟本公司。

公司管治

本公司矢志維持高質素之公司管治，基本原則包括為所有股東提供具有高透明度及問責性之資料、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領導本公司及監控其運作、以及在所有營運範疇保持高尚的業務操守和誠信。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之條文規定。

下表列出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架構及公司管治架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現有九名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唐利民先生、洪國定先生、費國楊先生及洪春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唐成芳先生及李張瑞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和榮先生、陸國慶先生及馬洪明先生）。各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當之學術及專業資格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才，並以其豐富的商務及財務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開會商議各類重大交易，包括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關連交易（如有）。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會議之議程。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度內舉行了四次會議，並獲得全體董事出席，其平均出席率為百分之一百。

公司管治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有關本公司業務之最新資料，於有需要時可作出進一步查詢。董事會並同意，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負責確保領導層之連續性；設定卓越之業務策略；確保資金和管理資源足以應付獲採納業務策略之推行；並確保財務及內部監控制度健全；業務運作符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彼等對本公司以持續營運為基準所編製的財務報表承擔責任，並於有需要時為財務報表作出合理的假設和保留聲明。董事會並負責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則之要求，在年報、中期及季度報告、涉及股價敏感事宜之公告及其他披露資料之文件內，作出持平、清晰及容易理解之評核。

每位新委任之董事在首次接受委任時均會獲安排與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會面，並會獲得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藉此確保該董事妥善理解本公司之業務運作，以及完全清楚其本人按照法規及普通法、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則所應負之責任。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委任之董事任期最長為三年，並須每三年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重選方可連任。由董事會新委任填補空缺的董事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重選方可連任。

全部現任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均為三年，並須於其三年任期屆滿時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方可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而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保持其獨立性。

據本公司深知，除若干董事會成員於若干公司及業務有共同投資及工作關係外，董事會成員與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全部董事均可自由行使其獨立判斷。

董事長

董事長唐利民先生為董事會之領導人。彼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可適時獲得足夠及完整可信之資料以及可就在董事會會議所提出之問題獲清楚之解釋。彼亦確保：

- 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及履行責任；
- 董事會適時商討所有重要議題；
- 本公司已建立良好之公司管治常規和程序；及
- 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有效地溝通，而股東之整體意見已獲董事會充分知悉。

公司管治

彼須鼓勵所有董事全面地及積極地為董事會之事務作出貢獻，並須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之行為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

董事總經理洪國定先生乃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與董事長肩負不同職責。

董事總經理負責本公司之整體業務運作，並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政策和策略。彼按董事會指示管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彼就董事會所設定之目標和優先次序制定策略性業務運作計劃，並致力保持本公司之業務運作表現。彼亦須確保本公司之財務和內部監控機制以及業務運作，均充分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於二零零四年由董事會設立，其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和榮先生、陸國慶先生及馬洪明先生。彼等均具備適當之學術及專業資格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才。馬洪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與會者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及公司秘書，以討論核數工作之性質和範疇以評核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於有需要時與外聘核數師另行開會（管理層並不列席）。於二零零六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並向董事會建議外聘核數師之委任。上述四次會議均獲全體委員參加，其平均出席率為百分之一百。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建議有關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聘及撤換事宜，並審批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解答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撤職之任何問題；
- (b) 依據適用之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和客觀性及其核數程序之成效，並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和範圍及匯報責任；
- (c) 制定及執行有關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該核數師行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並向董事會匯報其界定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之任何事宜，以及向董事會建議應採取之行動；

公司管治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d) 監察財務報表、年報和賬目及中期及季度報告之中肯性，並審閱財務報告所載之主要判斷，重點包括：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之任何改變；
 - (ii) 主要之判斷範疇；
 - (iii) 核數後須作出之重大調整；
 - (iv) 有關持續營運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有否遵照會計準則；及
 - (vi) 有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與財務報告有關之法律規定；
- (e) 就上文(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保持聯繫，並必須最少每年一次與本公司之核數師會面；及
 - (ii) 委員會須對有關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可能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作出考慮，並必須就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事宜作出適當考慮；

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機制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履行職責確保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地運作；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考慮；
- (i) 如設有內部審計機制，確保內部審計師與外聘核數師合作無間，確保內部審計功能擁有足夠資源及在本公司內部享有適當地位，並審閱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之有效性；
- (j)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其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對管理層所提出之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之回應；

公司管治

- (l)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內所提出之議題適時提供回應；
- (m) 向董事會匯報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關於審核委員會的守則條文所規定之事宜；
- (n) 考慮董事會所界定的其他事宜；

其他職責

- (o) 審閱供員工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舉報潛在不當行為之安排；
- (p) 擔當主要代表，以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
- (q) 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之決定或建議。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項；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就委員會之要求作出通力合作；向外界法律人士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尋求意見；及於有需要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和專才之外界人士參與會議。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設立，其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和榮先生、陸國慶先生及馬洪明先生。該委員會每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以審閱有關人力資源之議題，包括薪酬架構之重大改變及影響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條款及條件之重大改變。於二零零六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董事會現時之成員架構及董事酬金，而委員會所有成員均有出席該會議；其平均出席率為百分之一百。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a) 定期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成員(包括董事之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需要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有適當資格可出任董事之人選，並提名及作出甄選或向董事會就有關甄選提出建議；
- (c) 就委任董事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以及董事(尤其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e) 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及架構，以及有關政策須制定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公司管治

- (f) 獲授權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酬金安排，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職位或終止委任而獲支付之任何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須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可供比較之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所投放之時間及承擔之職責、本公司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與表現掛鈎酬金安排是否可取；
- (g) 參考董事會於不時決定之企業目標，對與表現掛鈎之酬金安排進行審閱及審批；
- (h) 審閱及審批因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喪失職位或終止委任而應向其支付之賠償，確保該項賠償乃按照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並對本公司公平及不過量；
- (i) 審閱及審批因董事行為失當而把其撤職或罷免而須向其支付之賠償安排，確保該項安排乃按照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並屬於合理及適當；
- (j) 確保有關酬金（包括退休金）之資料披露完全符合公司條例和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 (k)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及
- (l)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待遇，乃以每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為本，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溢利能力而作出決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獲之酌定花紅，乃按彼等之個人表現及達成之業務目標而計算。委員會可諮詢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其對其他執行董事酬金之意見，並可在有需要時徵詢專業意見。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郭佩貞女士負責向董事會確保本公司依循程序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有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亦就公司管治情況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施行事宜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初本，由公司秘書分別交予全體董事或各委員會成員供彼等置評，而會議記錄定本則分別交予彼等留檔。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任何董事均可查閱。

合資格會計師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郭佩貞女士為本公司全職服務。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負責統籌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並確保財務報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公司管治

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總經理領導下負責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行政管理。董事會已給予高級管理人員清晰指引，明確界定那些事項須先獲董事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方可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人員可作出決定之事項包括：執行董事會決定之策略和方針、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準備財務報表及營運預算案、以及遵守適用之法律和法規。高級管理人員須為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料和解釋，讓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於作出決定前能充分掌握有關之財務及其他資料，而董事會及每位董事均可個別地聯絡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會每隔一段時間審閱此等安排，確保其適合本公司之所需。

問責及內部審計

本公司之賬目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常規之規定而編製，並貫徹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和估計。董事於財務報告內致力確保就本公司之狀況和前景所作出之評核乃持平及容易理解。

本公司對收入、資本支出和營業支出均設有週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本公司之資產受妥善保護及不被挪用；每項運作均獲適當之管理層授權及符合文件程序；確保本公司保存正確之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可靠。每年度均編製財政預算，經管理層批准方予採納，並每月向執行董事提交業績與預算之比較，以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問責及審計

財務申報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該年度的業績狀況及現金流量的年度賬目。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

- (a) 批准採納香港公認採納的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b) 貫徹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
- (c) 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確認高質素的公司申報對抓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信任是為重要，並旨在於全部公司通訊中呈報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之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核。本公司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按時公布。

有關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聲明已包括在第32頁之核數師報告書內。

公司管治

內部監控

設立內部監控制度，是為了讓董事監察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防止資產受損或被挪用、就欺詐及錯失作出合理預防措施、以及因無法達成本集團之目標而可能帶來之風險作出管理。

本公司對董事及行政人員之活動設有明確之特定權限。預算案編製後，均須先獲董事批准方可採納。董事密切監察各項業務，並審閱每月之財務業績及與預算作出比較。本公司不時更新及改善內部監控。

董事明白彼等有責任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須定期審閱有關制度。董事管理風險的方法包括作出策略性規劃、委任資格合適及經驗豐富的人士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定期監察本公司之表現及對資本支出及投資保持有效的監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董事已就本公司之所有重大監控機制作出審閱，範圍涵蓋財務、業務運作及遵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對運作中的內部監控機制的成效和足夠程度感到滿意。董事作出此項結論，乃基於彼等已清楚列明有關政策和程序，並已設定權限、監控財政預算及定期監察集團之表現。

董事確定，與上一財政年度比較，本公司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在性質上和程度上均無重大變化；本公司有能力應付其營商環境及外部環境之任何相關變化。此外，本公司年內並無遇到有關內部監控的重大問題。董事緊密地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機制，並獲審核委員會進一步證實，內部監控機制正有效地運作。本公司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所載有關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的規定。

核數師酬金

二零零五年度之股東年會上，股東批准再度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年會結束為止。彼等之主要責任乃就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核數服務。

年內，付予外聘核數師法定核數服務之總酬金為港幣**430,000**元。而年內並無就非核數服務向外聘核數師支付任何費用。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的一套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董事買賣證券的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並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有關的必守標準。

公司管治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買賣證券的交易必守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本公司 董事／監事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唐利民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36,626,666股內資股	68.33%	47.82%
	未滿十八歲子女的權益	4,466,667股內資股	8.33%	5.83%
洪國定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16,000股內資股	6%	4.2%
唐成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80,000股內資股	5%	3.5%
費國揚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72,000股內資股	2%	1.4%
馮雲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72,000股內資股	2%	1.4%

附註：鑑於唐利民先生是唐瀏君先生的父親，而唐瀏君先生未滿十八歲，故唐利民先生除本身實益擁有的36,626,666股股份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亦被視為擁有唐瀏君先生合共4,466,667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買賣證券的交易必守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公司管治

其他人士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上述「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一段披露的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同類別 證券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於總註冊 股本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唐瀏君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4,466,667股內資股	8.33%	5.83%
唐曠晶小姐(附註)	實益擁有人	4,466,667股內資股	8.33%	5.83%
Greater China I Private Placement Fund	投資經理	1,360,000股H股	5.91%	1.77%

附註：唐瀏君先生及唐曠晶小姐小姐分別為唐利民先生的兒子及女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上述「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一段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確認股東回饋意見及與股份持有人，包括公眾人士、投資者，以及機構及個別股東持續溝通之需要。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和投資者披露其業務之所有必要資料，並刊發載有本公司詳情之年報、中期及季度報告。股東之所有查詢，均由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解答。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域分析之業務營運

本公司的業務是生產和銷售萬向節等汽車零部件，包括萬向節十字軸、翼型萬向節十字軸及差速器十字軸。

本公司按業務及地域劃分的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3頁至第61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向五大客戶銷售產品的銷售額，佔本公司營業額的**47.08%**以下；於本財政年度內向最大客戶銷售產品的銷售額佔本公司營業額**18.10%**。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有關向五大供應商購貨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54.39%**；於本財政年度內向最大供應商購貨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15.32%**。

年內，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股本者)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及本公司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3至第61頁。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慈善捐款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慈善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

本公司於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可分派儲備

按有關規則及法規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於分派股息的儲備為人民幣2,684萬元。

五年財務總結

本公司最近五年財務總結包括業績及資產負債刊於第62頁。

董事及監事擁有的合同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外，本年年底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同。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其初步年期為在股東大會上獲委任起計三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監事概無任何未屆滿而本公司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及監事

本財政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唐利民先生(董事長)
洪國定先生
費國揚先生
洪春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成芳先生
李張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和榮先生
陸國慶先生
馬洪明先生

董事會報告書

監事

洪金水先生
馮雲林先生
陳金龍先生

獨立監事

王眾先生
王葉剛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00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所有目前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為三年期限，並於三年期滿的股東大會上重選。洪春強先生及馬洪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年會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19條及120條，代表股東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而代表本公司職工的監事則由本公司的職工選舉。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洪金水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年會退任及重選連任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載於第11頁至第14頁。

董事及監事薪酬

年內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關連交易

本公司訂立或於以往訂立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仍然持續的重大關連交易，已在財務報表附註30中披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並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作出披露者如下：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與浙江展望新合纖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代收代付電費協議，浙江展望新合纖有限公司於協議生效之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公司提供電力。電費費率是按本公司個別裝設的電錶讀數釐定。電費的價格是參照浙江展望新合纖有限公司付予紹興電力局柯橋供電分局的統一價格而計算。本公司須向浙江展望新合纖有限公司支付的費用，乃按實際成本釐定，屬於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分配成本。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照該協議支付給浙江展望新合纖有限公司的費用為人民幣599萬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身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唐利民先生持有浙江展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70.48%的股權，而浙江展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利源化纖有限公司57.14%的股權，浙江利源化纖有限公司則持有浙江展望新合纖有限公司70%的股權，故浙江展望新合纖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另外，本公司四位發起人，即洪國定先生、唐成芳先生、費國揚先生及馮雲林先生，分別擁有浙江展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10.84%、9.97%、3.68%及5.03%的權益。本公司兩位董事、發起人兼管理層股東唐成芳先生與洪國定先生，以及本公司監事、發起人馮雲林先生分別直接擁有浙江利源化纖有限公司的14.29%、9.52%及9.52%股權，因此，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該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查核並確認：

- (1) 有關交易乃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有關交易乃按對於本公司股東為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
- (3) 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可供比較者，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
- (4) 有關交易已遵照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及
- (5) 本公司應繼續進行有關交易。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a)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乃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相關的協議而訂立；及(c)並未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告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限。

董事會報告書

該協議已視作持續關連交易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進行披露，並已在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競爭利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中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確認，而本公司認為，現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管理合同

年內並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業務或相當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的合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訂明權責範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控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事宜。委員會由王和榮先生、陸國慶先生與馬洪明先生組成，三位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年報，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的意見及建議。委員會認為，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認為其中已作出充足披露。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退休計劃

本公司的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報告書

保薦人利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按當時有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指）概無擁有本公司股本任何權益。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訂立的協議，保薦人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留任本公司保薦人，並收取一筆費用。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薦人並無擁有本公司其他權益。

公司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列出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財務概要

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62頁。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不接受進行H股過戶登記手續。

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即將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應屆股東年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動議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利民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各位股東：

本公司監事會（「本監事會」）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香港有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權，維護股東權益，維護本公司利益，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合理謹慎、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在本年度內本監事會已審慎回顧本公司之經營及發展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了合理的建議和意見，對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決策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了嚴格有效的監督。

本監事會認真審閱並同意董事會擬提呈予本次股東年會的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認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克勤盡職，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嚴格按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及公平合理價格執行。至今仍未發現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利益及侵犯本公司股東和本公司員工權益之行為，亦未違反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本監事會對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各項工作和取得的經濟效益表示滿意，對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承監事會命

主席
洪金水

中國浙江省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致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刊載於第33頁至第61頁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需遵守相關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證據是充足和適當的，已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郭焯源

執業證書編號P02412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113,233	94,759
銷售成本		(92,924)	(73,942)
毛利		20,309	20,817
其他收益	6	1,704	2,077
分銷開支		(3,430)	(2,411)
行政費用		(7,220)	(5,437)
其他經營費用		(435)	(251)
經營溢利	7	10,928	14,795
融資成本	8	(3,730)	(2,974)
除稅前溢利		7,198	11,821
稅項	9(a)	(3,137)	(4,2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4,061	7,598
股息	10	-	-
每股盈利			
基本	11	人民幣0.053元	人民幣0.099元

第37頁至第61頁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4,290	50,372
土地使用權	17	6,439	6,578
在建工程	18	—	2,505
		60,729	59,45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9,575	29,656
應收貿易賬款	20	37,699	28,5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2,113	6,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5,629	54,807
		135,016	119,12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4,498	23,79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	310	—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5	49,000	49,000
應付所得稅	9(b)	1,204	1,114
		75,012	73,909
流動資產淨值		60,004	45,2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0,733	104,672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6	(12,000)	—
資產淨值		108,733	104,6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76,600	76,600
儲備	28	32,133	28,072
總權益		108,733	104,672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董事

董事

第37頁至第61頁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 儲備	法定 公益金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按先前呈報	76,600	246	2,188	1,161	3,729	16,710	100,634
— 有關下列項目因會計政策 變動而產生上年度調整							
— 重估儲備減少	—	—	—	—	(3,729)	—	(3,729)
— 折舊減少	—	—	—	—	—	165	165
— 攤銷減少	—	—	—	—	—	4	4
— 重列	76,600	246	2,188	1,161	—	16,879	97,074
年度淨溢利	—	—	—	—	—	7,598	7,598
轉撥	—	—	389	779	—	(1,168)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600	246	2,577	1,940	—	23,309	104,67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6,600	246	2,577	1,940	—	23,309	104,672
年度淨溢利	—	—	—	—	—	4,061	4,061
轉撥	—	—	2,467	(1,940)	—	(527)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600	246	5,044	—	—	26,843	108,733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198	11,821
已作出下列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87	2,933
土地使用權攤銷	139	140
利息收入	(912)	(924)
融資成本	3,730	2,9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3	8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93	18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	15,478	17,218
存貨減少／(增加)	81	(7,04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6,442)	(6,25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03	7,533
經營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	(10,180)	11,45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047)	(5,39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227)	6,0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1)	(5,203)
購買在建工程	(1,738)	(13,0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66	172
已收利息	912	9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531)	(17,1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	5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10	(253)
新增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74,000	93,000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74,000)	(79,400)
新增長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2,000	-
已付利息	(3,730)	(2,97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8,580	10,4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9,178)	(70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807	55,513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629	54,807

22

第37頁至第61頁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公司資料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居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以來一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展望村，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1-2912室。

(b)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生產及銷售汽車萬向節。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了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是用公平值來計算以外，如適用。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頒佈及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採納此等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收益或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本公司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目前預計採納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將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以下發展可能導致本財務報表須作出新訂或經修訂之披露：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之 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其他物業外)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物業乃於樓宇之權益。業主佔用物業之樓宇部分乃按歷史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凡超逾現有資產原本評估表現水平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企業之情況下，經確認之資產之其後支出會計入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均會在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因資產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按足夠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餘值(如有)之年率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樓宇	20-30年
機器及設備	12年
辦公室設備及傢俬	2-5年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限，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每個部分分開計算折舊。資產可使用年限及其餘值(如有)均每年予以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攤銷及已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土地使用權之成本乃按使用權之期限以直線法攤銷。

(d) 資產減值

(i)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內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內之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若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將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值之非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比率折現)兩者之差額計算。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被轉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貼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有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若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應從權益轉出並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去任何以前該資產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如已於損益內確認，則不會透過損益沖回。其後該資產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若其後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減值虧損在該情況下撥回會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d) 資產減值 (續)****(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可使用年期不確定之無形資產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其售價淨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個別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訂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值列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及間接之建築成本。當在建工程落成，而資產可予使用時，在建工程便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開始折舊。

(f) 存貨

存貨指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是根據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所得，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變換成本及其他致使存貨到達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所產生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所需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必須之成本。

當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於有關收益確認入賬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減值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需撥回之任何存貨撇減數額則於撥回發生之期間確認，列作已經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減值之扣減數額。

(g)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除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確認為權益外，現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

現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g)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來自資產及負債項目為財務報告目的所呈列之賬面值，與其就稅基計算之賬面值之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特別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以未來有可能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資產為限)均予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轉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撥回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之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性差額，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控制轉回時間而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轉回之差異；或如屬可扣稅之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可能轉回之差異。

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預期變現或償還各資產及負債之方式，以其賬面值及於結算日所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以折現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一個結算日予以評估。當不再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相關之稅務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相應減少。但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該減值將被撥回。

若確認支付相關股息之負債，則確認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所得稅 (續)

現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當中之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及不予抵銷。只有當符合以下之額外條件，而本公司或本集團在法律擁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抵銷現期稅項資產及現期稅項負債，現期稅項資產方會與現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現期之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所得稅乃為同一個稅務機關所徵收，而：
 - 稅項乃為同一個繳稅單位；或
 - 對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於每一個未來期間，意料到可觀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或資產將被償還或回收，計劃以淨額方式變現現期稅項資產及償還現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償還。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暫時性差額主要因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重估若干非流動資產及投資、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之撥備及稅務虧損結轉導致；以及就收購而言，則由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其稅基兩者間之差額產生。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用作釐定遞延稅項。

倘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運用，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h)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就該項在時間或數額方面尚未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之現值計列撥備。

倘若不大可能有經濟利益外流，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若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潛在義務存在與否，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i) 研究與開發成本

有關可望帶來新科學或技術知識及認識之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i) 研究與開發成本 (續)**

凡開發之產品或過程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本公司有充足資源及意向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之開支予以資本化。予以資本化之開支包括原材料及直接人力成本，以及適當部分之雜項支出。予以資本化之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後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資本化之開發成本攤銷以直線法在有關產品之估計可用年期自損益表中扣除，估計可用年期為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期起計不超過五年。

(j)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支銷。

(k) 收益確認

當交易成果得以可靠地計量且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公司，即可確認收益。於損益表確認收益如下：

- (i)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易手時確認。貨品銷售不包括增值稅，並在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列賬。
- (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應計所得。

(l) 外幣之換算**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公司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當時滙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滙率換算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滙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惟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或淨投資對沖項目者，則於權益內遞延入賬。

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如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股本工具，均列入公平值盈虧一部分，至於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異，如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證券，則計入權益內之公平值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退休福利成本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故須參與其經營所在地之地方市政府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中國地方市政府之有關當局負責本公司僱員之退休責任。除每年作出供款外，本公司無須支付其他退休福利。應繳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支銷。

(n)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2(d))，惟倘若有關應收款項為借予關連人士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屬貼現影響不大者，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2(d))。

(o)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值，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流通性高而且可兌換成可知數額現金，且價值之變動風險輕微之短期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應要求償還並為本公司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q)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倘本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反之亦然)，則該方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關連人士亦指本公司及另一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家族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為個人)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以及為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僱員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r) 分部報告

分部指本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可區別部分，其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亦與其他分部不同。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與負債包括直接與該分部有關之項目，亦包括可合理分配作有關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r) 分部報告 (續)**

分部資本開支即有關期間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段期間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公司及融資開支。

3. 財務風險管理**財務風險因素**

本公司業務易遭受各種財務風險之影響。本公司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乃主要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因素，務求盡量減低對本公司財務表現所帶來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與業務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任何一種貨幣為單位所進行之銷售及採購。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是港元及美元。

(b) 信貸風險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適當之信貸政策，並將按持續基準對該等信貸風險進行監控。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會對所有提出賒賬要求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到期日自開出發票當日起計，不超過120天。在給予任何進一步信貸之前，欠負過期結餘(該等結餘將按逐項基準進行審核)之債務人將被要求償還所有尚未償還之結餘。一般而言，本公司將不會獲得客戶之任何抵押品。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內之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過若干預先釐定之權力水平時，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之政策是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其能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容易獲得之可變現有價證券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如有)之充足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d) 公平值估計

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差不大之金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之評估會不斷進行，並且評估依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其中包括按現況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少有相等於實際結果。以下所述為有相當風險之估計及假設，可以引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有關折舊費用。此種估計乃以具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限為基準，可因科技發展及競爭對手就業內週期所作出之行動而產生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限少於以往估計可使用年限時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任何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b) 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公司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評估作出呆賬撥備。當有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結餘可能不能收回，則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提撥撥備。識別呆賬有賴判斷及估計。當預計與原先估計有別，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改變期間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c) 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

本公司根據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作出滯銷或過期存貨撥備。當有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就存貨提撥撥備。可變現淨值之釐定有賴判斷及估計。當預計與原先估計有別，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改變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存貨開支撥備。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之貨品扣除增值稅、所有退貨和貿易折扣後之發票總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在製品及毛坯	660	679
銀行利息收入	912	924
雜項收入	132	474
	1,704	2,077

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92,924	73,94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8,753	7,160
員工福利成本	1,206	1,032
董事酬金	210	210
研究及開發成本	185	1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87	2,933
土地使用權攤銷	139	140
核數師酬金	518	547
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 應收貿易賬款	1,284	(109)
— 其他應收款項	9	2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3	85
滙兌虧損	428	725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3,730	2,9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a) 在損益表所列之稅項代表：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3,137	4,223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是根據相關之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按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收入以標準稅率33%計算。

年內稅項與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198	11,821
按33%稅率計算	2,375	3,901
不可作稅務抵扣之開支	762	322
稅項支出	3,137	4,223

(b) 在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稅項代表：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3,137	4,223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餘額	1,114	2,283
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047)	(5,392)
	1,204	1,114

(c)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10. 股息

本公司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061,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598,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76,6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退休福利成本

本公司參與由中國有關市政府營辦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按月供款。市政府承諾，根據該項計劃對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債務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支銷。該項計劃之資產存於中國政府管理之獨立管理基金，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53,000元及人民幣483,000元。

13. 董事及監事酬金

各董事及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唐利民	-	-	-	-
洪國定	-	-	-	-
費國楊	-	50	1	51
洪春強	-	49	1	50
非執行董事				
唐成芳	-	-	-	-
李張瑞	-	49	-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和榮	-	30	-	30
陸國慶	-	30	-	30
馬洪明	-	-	-	-
監事				
洪金水	-	48	1	49
馮雲林	-	-	-	-
陳金龍	-	30	1	31
獨立監事				
王眾	-	30	-	30
王葉剛	-	30	-	30
	-	346	4	3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唐利民	—	—	—	—
洪國定	—	—	—	—
費國揚	—	50	1	51
洪春強	—	49	1	50
非執行董事				
唐成芳	—	—	—	—
李張瑞	—	49	—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和榮	—	30	—	30
陸國慶	—	30	—	30
馬洪明	—	—	—	—
監事				
洪金水	—	48	1	49
馮雲林	—	—	—	—
陳金龍	—	30	1	31
獨立監事				
王眾	—	30	—	30
王葉剛	—	30	—	30
	—	346	4	3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最高薪人士

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44	2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5	5
	249	249
董事人數	3	3
僱員人數	2	2
	5	5

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公司之獎勵或在加入時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本公司之業務分部和地區分部呈報。由於業務分部資料更能反映本公司內部財務報告，故將其作為主要分部呈報方式。

主要分部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公司經營單一業務，即生產和銷售萬向節及汽車零部件，包括萬向節十字軸、翼型萬向節十字軸及差速器十字軸系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分部資料 (續)

次要分部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呈報按地區劃分之資料時，分部收益以客戶之地理位置區分。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以資產之地理位置區分。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中國		
國內銷售	24,067	25,916
進出口公司	48,465	39,168
－海外	40,701	29,675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總額	113,233	94,759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中國		
國內銷售	19,575	19,960
進出口公司	41,195	31,726
－海外	32,154	22,256
銷售成本總額	92,924	73,942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中國		
國內銷售	4,492	5,956
進出口公司	7,270	7,442
－海外	8,547	7,419
毛利總額	20,309	20,817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中國		
國內銷售	19%	23%
進出口公司	15%	19%
－海外	21%	2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資產及資本開支均在中國境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及傢俬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6,175	19,642	725	579	37,121
添置	375	3,621	386	821	5,203
在建工程轉撥	9,041	9,373	—	—	18,414
出售	—	(34)	—	(233)	(26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5,591	32,602	1,111	1,167	60,471
添置	773	3,065	220	313	4,371
在建工程轉撥	362	3,414	57	410	4,243
出售	—	(400)	—	(823)	(1,22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26	38,681	1,388	1,067	67,86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775	4,854	328	219	7,176
年度數額	532	2,100	175	126	2,933
出售時撥回	—	(9)	—	(1)	(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307	6,945	503	344	10,099
年度數額	1,106	2,476	262	143	3,987
出售時撥回	—	(268)	—	(246)	(51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3	9,153	765	241	13,5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84	25,657	608	823	50,37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13	29,528	623	826	54,29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3,313,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3,284,000元)之樓宇抵押，以換取獲授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土地使用權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6,961	6,961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383	243
年度攤銷	139	1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2	383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439	6,578
香港以外，按以下租約持有：		
十年至五十年	6,439	6,578

18. 在建工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505	7,834
添置	1,738	13,085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4,243)	(18,4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05

19. 存貨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725	7,069
在製品	14,401	15,325
製成品	8,449	7,262
	29,575	29,65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1-30天	14,127	9,824
31-60天	8,293	6,223
61-90天	7,693	4,891
91-180天	5,039	3,749
超過180天	2,547	3,872
	37,699	28,559

本公司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天至120天不等，但若干長期客戶及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可能獲得較長之信貸期。

2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790	2,55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62	1,069
已付供應商貿易按金	3,661	2,477
	22,113	6,104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存款	40,200	20,100
現金	5,429	34,707
	45,629	54,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董事認為結算日時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銀行結餘及現金中，包括下列以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賬的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港元	港元 33	港元 33
美元	美元 22	美元 12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4,492	14,206
其他應付款項	8,368	8,364
應付增值稅、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349	268
應付股息	37	37
預提費用	825	617
預收客戶貿易按金	427	303
	24,498	23,795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在一年內償還。

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者屬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	13,413	12,315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593	1,684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2個月	318	160
超過12個月	168	47
	14,492	14,206

24.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此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此款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清繳。

25.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是以本公司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並由附註30(c)所載之人士提供擔保。貸款利息是以年利率**6.435%**至**6.732%**計算，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銀行貸款共人民幣12,000,000元乃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由第三方浙江江龍紡織印染有限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銀行貸款附有年息4.98厘，全數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還款。

27. 股本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權益股份 (附註)	53,600,000	53,600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	23,000,000	23,000
	<u>76,600,000</u>	<u>76,600</u>

附註：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改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及獲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企業法人之營業執照。根據中國公司法第99條，本公司將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註冊實繳資本、保留溢利、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撥充資本，共得53,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股份，總數為人民幣53,600,000元。

28.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按先前呈報	246	2,188	1,161	3,729	16,710	24,034
— 有關下列項目因會計 政策變動而產生 上年度調整：						
— 重估儲備減少	—	—	—	(3,729)	—	(3,729)
— 折舊減少	—	—	—	—	165	165
— 攤銷減少	—	—	—	—	4	4
— 重列	246	2,188	1,161	—	16,879	20,474
年度淨溢利	—	—	—	—	7,598	7,598
轉撥	—	389	779	—	(1,168)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6</u>	<u>2,577</u>	<u>1,940</u>	<u>—</u>	<u>23,309</u>	<u>28,072</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6	2,577	1,940	—	23,309	28,072
年度淨溢利	—	—	—	—	4,061	4,061
轉撥	—	2,467	(1,940)	—	(527)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6</u>	<u>5,044</u>	<u>—</u>	<u>—</u>	<u>26,843</u>	<u>32,13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 (續)

(a)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淨溢利**10%**撥往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至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則本公司可選擇是否繼續作出撥款。本公司必須先轉撥往法定盈餘公積金，然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

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按現有股東之股權比例轉為資本，惟轉為資本後，法定盈餘公積金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b) 法定公益金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淨溢利**5%至10%**撥往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只能用作本公司僱員集體利益之資本項目(如興建宿舍、食堂及其他員工福利設施)。除清盤外，法定公益金不可予以分配。本公司必須先轉撥往法定公益金，然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惟根據中國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頒發之第**67**號公佈，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67**部，先前撥入法定公益金之儲備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轉撥往法定盈餘公積金。該公佈頒發後，毋須將盈利轉撥法定公益金。

(c) 可分派儲備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可供向股東作溢利分派之除稅後淨溢利為(i)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計算之淨溢利；及(ii)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淨溢利兩者中較低者。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除稅後淨溢利須先為以下項目作出撥備，方可派為股息：

- (i) 抵銷以往年度累積虧損(如有)；
- (ii) 須將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淨溢利之**10%**轉撥入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之結餘達至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則本公司可選擇是否繼續作出撥款；
- (iii) 如經股東審批，轉撥至任意盈餘公積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3,309,000**元及人民幣**26,84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資本承擔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6,703	6,544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公司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a) 計入損益表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展望新合纖有限公司(「新合纖」)* 已付有關連公司之電費	5,986	4,63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一間有關連公司因共用電錶而向該有關連公司繳付電費。繳付之電費價格乃按電力公司實際收取的平均每度價格，並根據本公司實際耗電量而定。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欠負之電費均在繼後之月份繳付。

* 董事唐利民先生(「唐先生」)於新合纖擁有多數權益。

(b) 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新合纖款項(附註24)	310	-

(c) 唐先生、浙江展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實業」)、光宇集團有限公司(「光宇」)及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作為本公司一筆為數人民幣25,000,000元銀行貸款之抵押。

浙江實業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唐先生為主要股東。

光宇及浙江永利是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浙江實業就光宇及浙江永利取得其各自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而光宇及浙江永利則向本公司提供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0	50
僱用後福利	1	1
	51	51

附註：僱用後福利及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3。

31. 最終控股人士

董事認為唐先生及其家族擁有本公司直接股權，因而視彼等為最終控股人士。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13,233	94,759	79,071	66,089	42,355
年度溢利	4,061	7,598	9,133	9,180	3,136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95,745	178,581	151,272	114,813	94,863
負債總額	(87,012)	(73,909)	(54,198)	(50,118)	(39,348)
權益總額	108,733	104,672	97,074	64,695	55,515

股東年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展望村本公司之會議室內舉行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年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 1、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
- 2、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 3、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書；
- 4、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及監事的建議酬金；
- 5、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監事及通過彼等之建議酬金及有關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條款；
- 6、 審議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7、 審議及通過任何持有附有投票權股份百份之五或以上的股東在股東年會上提呈的任何議案；及
- 8、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日常事務。

承董事會命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利民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股東年會通告

附註：

1. 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舉行本股東年會之時前二十四小時或舉行表決之指定時間前二十四小時，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展望村)(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代表簽署，則須於提呈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之同時，提交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
3.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接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營業日結束時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
6. 擬出席會議之股東應填妥出席會議之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展望村。回條可親身或以郵遞交回本公司。
7. 股東年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股東年會通告

8. 在股東年會上，將會提呈有關重選洪春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馬洪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及重選洪金水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三年的普通決議案。為使本公司股東得以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及監事作出知情決定，退任董事及監事的履歷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要求載列如下：

1. 洪春強先生，執行董事

洪春強先生，2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公司行政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期間在浙江展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工作；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間任浙江展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秘書；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期間任浙江展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辦公室副主任；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今任本公司部門經理。洪先生在紹興文理學院完成經濟管理高等教育。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

2. 馬洪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洪明先生，44歲，為紹興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馬先生獲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二年三月期間任紹興虹化織造公司財務經理；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任紹興縣審計事務所副所長；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今任紹興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彼為紹興中興資產評估公司及紹興中興稅務師事務所的總經理，亦為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

3. 洪金水先生，監事

洪金水先生，42歲，一九九六年起擔任本公司會計師。一九八六年十月至一九八九年十月期間，彼於紹興縣錢清供銷社上海錢江經營部擔任出納員；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在紹興縣錢清供銷社楊汛橋分社擔任營業員；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在錢清聯購分銷服務部擔任供銷員；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洪金水先生在紹興展望萬向節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前身)擔任出納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任期三年。

股東年會通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人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上述人士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界定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人士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上述人士為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而言，並無資料須予披露，上述人士亦無涉及任何事項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 17.50(2)(v)條之條文所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下文乃摘錄自本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條：

「除非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相關事項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任何股東大會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3)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因上述原因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